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对深交所关注函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对于《关注函》的书面回复。针对深交所《关注函》中提出的“披露增持首钢股份目前情况和后续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期限、增持资金来源、增持金额和股份比例等”要求，现将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首钢股份目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 时收盘，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首钢股份普通股股票的比例为 6.94%，共持有 366,926,596 股。

（2）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首钢股份的动机与目的

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首钢股份，一是关注到首钢股份在落实首都定位、加快城市功能疏解过程中的战略性地位以及所蕴含的巨大投资价值；二是大股东首钢总公司在转型城市综合服务商过程中，为首钢股份所可能提供的包括不限于城市静态交通项目（城市大型综合立体停车库的开发）、新能源产业、海水淡化、PPP 投资等可能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的潜在业务；三是在京津冀一体化过程中，未来几年国家加大对基础实施建设板块的投入，对基建上游企业首钢股份可能带来的大幅业绩提升机会；四是在“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实施的背景下，大股东海外拥有的多家资本平台带来的战略借力，以及首钢股份所拥有的“引进来，走出去”的基础设施条件，包括不限于国内相关自有大型港口资源，曹妃甸地区 20 平方公里的京津冀新型产业园区的相关开发，以及即将开通的京唐城际铁路对京唐钢铁所带来的巨大价值提升。

综上所述，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首钢股份，是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国企改革、混合所有制的重大决策，特别是供给侧改革所带来的行业重大机遇，坚定看好首钢股份未来几年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京津冀一体化全面推进中所蕴含的历史性与战略性发展机会，对首钢股份进行的长期、战略投资。

（3）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对首钢股份的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根据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

以合理公允的市场价格，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及非定向增发、资产重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0,000,000.00 元人民币，拟增持股数的上限以维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为限，增持所需资金由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自筹取得。

石榴港商业及一致行动人收悉《关注函》后，对《关注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进一步加强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信息披露中做到合法合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